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

代 表 人 巫尚儒

代 理 人 葉星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葉○○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補正提出聲請人代表人證明文件（如人事派令影本），以確認巫尚儒為合法、有權之代表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